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1,206	261,329
直接成本		(184,080)	(201,802)
毛利		97,126	59,527
其他收入	4	2,204	8,0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357)	(26,798)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498)	–
經營溢利		44,960	40,769
財務費用	5	(11)	(15)
除稅前溢利		44,949	40,754
所得稅開支	6	(8,132)	(7,576)
年度溢利	7	36,817	33,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7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874)	(3,7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703)	(3,7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114	29,47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05	33,176
非控股權益		(188)	2
		36,817	33,17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26	29,424
非控股權益		(212)	51
		31,114	29,475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2.9	4.2
攤薄(港仙)		2.7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	1,750
商譽		574,556	504,852
應收或然代價 – 非即期部份		3,01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非即期部份	11	11,913	–
無形資產		5,291	6,4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08,195	123,154
		<u>704,744</u>	<u>636,242</u>
流動資產			
持作貿易投資		28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413	80,9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即期部份	11	389,316	116,996
應收或然代價 – 即期部份		28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40	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53	94,152
		<u>523,288</u>	<u>292,1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87	40,619
融資租賃負債		174	1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3
應繳稅項		3,742	7,202
		<u>35,706</u>	<u>47,992</u>
流動資產淨值		487,582	244,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2,326	880,3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18	292
遞延稅項負債		1,301	1,569
		<u>1,419</u>	<u>1,861</u>
資產淨值		1,190,907	878,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616	11,521
儲備		1,171,777	862,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6,393</u>	<u>873,784</u>
非控股權益		4,514	4,726
權益總額		1,190,907	878,51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新增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u>195,649</u>	<u>13,243</u>	<u>48,520</u>	<u>9,192</u>	<u>14,602</u>	<u>281,206</u>
分類溢利(虧損)	<u>943</u>	<u>3,079</u>	<u>36,461</u>	<u>(800)</u>	<u>11,612</u>	<u>51,295</u>
利息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392)</u>
除稅前溢利						<u>44,949</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u>214,141</u>	<u>12,332</u>	<u>27,635</u>	<u>7,221</u>	<u>-</u>	<u>261,329</u>
分類溢利	<u>2,051</u>	<u>7,924</u>	<u>24,031</u>	<u>11,059</u>	<u>-</u>	<u>45,065</u>
利息收入						2,9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307)</u>
除稅前溢利						<u>40,754</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於本年度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u>30,363</u>	<u>12,636</u>	<u>12,303</u>	<u>127,192</u>	<u>401,229</u>	583,723
商譽						574,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53
未分配資產						<u>4,500</u>
綜合資產						<u>1,228,032</u>
分類負債	<u>16,256</u>	<u>5,040</u>	<u>1,088</u>	<u>8,975</u>	<u>29</u>	31,388
應付稅項						3,742
遞延稅項負債						1,301
未分配負債						<u>694</u>
綜合負債						<u>37,12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商譽、應收或然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u>41,926</u>	<u>8,484</u>	<u>17,343</u>	<u>144,585</u>	212,338
商譽					504,852
其他應收款項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6,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4,152</u>
綜合資產					<u>928,363</u>
分類負債	<u>19,872</u>	<u>1,547</u>	<u>2,516</u>	<u>16,774</u>	40,709
應計費用					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應付稅項					7,202
遞延稅項負債					<u>1,569</u>
綜合負債					<u>49,85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商譽、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56	24	-	745	8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16	-	-	-	-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商譽	-	70,065	-	-	-	-	70,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	128	147	108	-	-	809
攤銷無形資產	-	605	291	-	-	-	896
財務費用	11	-	-	-	-	-	11
	<u>11</u>	<u>-</u>	<u>-</u>	<u>-</u>	<u>-</u>	<u>-</u>	<u>11</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並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u>(1)</u>	<u>(4)</u>	<u>(6)</u>	<u>(33)</u>	<u>-</u>	<u>(2)</u>	<u>(46)</u>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	-	5	-	-	85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 房及設備	-	-	392	253	-	6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商譽	-	-	491,347	6,694	-	498,041
添置無形資產	-	-	261	-	-	26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	841	-	-	8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 投資	-	-	-	122,484	-	122,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	16	61	5	-	617
攤銷無形資產	-	642	110	-	-	7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101	-	-	-	-	101
財務費用	15	-	-	-	-	15
	<u>850</u>	<u>-</u>	<u>5</u>	<u>-</u>	<u>-</u>	<u>855</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 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 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u>(1)</u>	<u>(4)</u>	<u>(12)</u>	<u>(3)</u>	<u>(2,976)</u>	<u>(2,996)</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85,394	202,966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5,874	6,936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4,381	4,239
信貸諮詢服務	13,243	12,332
貸款中介服務	48,520	27,635
資產管理服務	9,192	7,221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4,602	—
	<u>281,206</u>	<u>261,32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6	20
— 應收貸款	—	2,976
雜項收入	1,181	793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收益	953	—
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4,251
	<u>2,204</u>	<u>8,040</u>

5. 財務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負債	<u>11</u>	<u>15</u>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2	3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92	7,431
	<u>8,324</u>	<u>7,754</u>
遞延稅項	(192)	(178)
	<u>8,132</u>	<u>7,5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按25%計算，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9%計算。

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5年至2017年為9%，自2018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1,228	201,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15	7,799
	<u>198,443</u>	<u>208,887</u>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425	383
—其他審計服務	62	446
	<u>487</u>	<u>8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526	283
—租賃資產	283	334
	<u>809</u>	<u>617</u>
攤銷無形資產	896	7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20	(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733	2,346
	<u>2,733</u>	<u>2,346</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82,161,000港元及16,282,000港元(2016年：198,970,000港元及9,917,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直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8.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005	33,176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057	783,06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67,089	49,61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9,146	832,680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u>39,781</u>	<u>42,59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71	3,211
預付款項	4,057	12,410
應收股息	-	4,165
其他應收款項	<u>20,564</u>	<u>19,099</u>
	25,192	38,885
減：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b)	<u>(560)</u>	<u>(56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4,632</u>	<u>38,32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4,413</u></u>	<u><u>80,923</u></u>

附註：

- (a)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2016年：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2,148	22,779
31日至60日	8,791	14,241
61日至90日	4,212	4,022
91日至180日	3,612	1,556
181日至365日	<u>1,018</u>	-
	<u><u>39,781</u></u>	<u><u>42,598</u></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91	19,819
31至60日	4,212	-
61至90日	3,612	-
91至180日	<u>1,018</u>	-
	<u><u>17,633</u></u>	<u><u>19,819</u></u>

所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應收貿易賬款為將予減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60	5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3月31日	<u>560</u>	<u>560</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由公司擔保提供抵押	351,856	100,595
— 無抵押	<u>49,373</u>	<u>16,401</u>
	<u>401,229</u>	<u>116,996</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389,316	116,996
— 非流動資產	<u>11,913</u>	—
	<u>401,229</u>	<u>116,996</u>

於2017年3月31日，由公司擔保提供抵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10%（2016年：2%至6%）計息。

於2017年3月31日，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10%（2016年：2%至10%）計息。於報告期末後，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所有未償還的結餘已獲償付。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為按各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承擔利率風險，而彼等的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58,851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9,703	61,78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90,762	55,216
超過12個月	11,913	—
	<u>401,229</u>	<u>116,996</u>

12. 股本

普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0.01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0.01	665,000,000	6,65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a))	0.01	66,500,000	66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b))	0.01	148,076,923	1,481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13)	0.01	<u>272,500,000</u>	<u>2,725</u>
於2016年3月31日	0.01	1,152,076,923	11,521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c))	0.01	25,000,000	25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d))	0.01	30,000,000	30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e))	0.01	11,500,000	115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f))	0.01	30,000,000	300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13)	0.01	1,000,000	1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g))	0.01	109,050,000	1,09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h))	0.01	<u>102,941,177</u>	<u>1,029</u>
於2017年3月31日	0.01	<u>1,461,568,100</u>	<u>14,616</u>

附註：

- (a)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1.1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29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2015年11月18日完成。
- (b)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合共148,076,9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賣方。

- (c)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40港元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0日完成，並已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25,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679,000港元。
- (d)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13日完成，並已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37,000港元。
- (e)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71港元認購最多11,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三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7月5日完成，並已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11,5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562,000港元。
- (f)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他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他配售協議」）。根據其他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其他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4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他配售事項」）。其他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並已根據其他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0,576,000港元。
- (g)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四份配售協議」）。根據第四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17港元認購最多109,05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四次配售事項」）。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3日完成，並已根據第四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109,050,000股配售股份。第四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9,241,000港元。

- (h)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就收購Beauty Sky Group Limited (「Beauty Sky」) 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41,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賣方。
- (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Expert」) 而言，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公平值為50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代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於收購Radiant Expert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40,000,000	506,600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12)	<u>(272,500,000)</u>	<u>(406,025)</u>
於2016年3月31日	67,500,000	100,575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12)	<u>(1,000,000)</u>	<u>(1,490)</u>
於2017年3月31日	<u>66,500,000</u>	<u>99,085</u>

可換股優先股已確認為權益，並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享有非累積優先股息，並優先於普通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權利，乃按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之1%比率按年計算 (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30天內到期時按年以現金支付)。
- (b)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c)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d)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換股比率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份。
- (e) 本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期間退回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獲付還之權利（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別股份退回任何資產，並各自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f)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的優先股息為非累積，股息率1%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但非有責任）；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起隨時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換股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份，且無到期日。因此，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按完成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為506,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融資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人力資源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95,649,000港元(2016年：約214,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減少約8.6%。於分部收益當中，來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約202,966,000港元下跌約17,572,000港元或8.7%。本年度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收益較去年約6,936,000港元繼續縮減約1,062,000港元或15.3%，而本年度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保持穩定，錄得約4,381,000港元，而去年約為4,239,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部之收益整體下跌主要由於此項業務於香港之競爭加劇及搬遷若干客戶的人力資源部門至彼等於其他國家之地區總辦事處令本集團於香港之人力資源服務使用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13,243,000港元(2016年：約12,332,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所收購之新子集團之貢獻，該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主要為房地產物業市場之機構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融資諮詢及融資轉介服務。於2016年12月完成收購該新子集團後已透過將分部之服務網絡擴大至房地產物業市場之借款人及機構貸款人加強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從而進一步整固其收益基礎。

本集團自2015年11月完成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後開展其於中國經營點對點 (「P2P」) 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融資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此項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48,520,000港元 (2016年：約27,63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5.6%，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3% (2016年：約10.6%)，並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印證本集團近年致力壯大收入來源之業務多元化策略方針之成效。

於2016年3月中完成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oon」) 後，本集團開始其於中國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此項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整體收益帶來約9,192,000港元 (2016年：約7,221,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不僅從其本身營運產生收益，亦由於其擁有寶貴的業務網絡，故可透過基金及投資者網絡，與本集團的現有信貸諮詢及貸款融資金融中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讓本集團整體可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因此，此項業務分部之基本價值不僅明確反映於其本身之財務表現，其隱含的價值在於能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起有利的作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將其貸款融資服務分類為其中一項業務分部。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並於本年度開展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602,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將主要業務擴展至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大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範疇。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1,206,000港元 (2016年：約261,329,000港元)，增長7.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7,126,000港元 (2016：約59,527,000港元)，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4.5% (2016年：約22.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為184,080,000港元（2016年：約201,802,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以及提供信貸諮詢及評估服務的直接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204,000港元（2016年：約8,04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5,836,000港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0,357,000港元（2016年：約26,798,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87.9%，其中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282,000港元（2016年：約9,917,000港元）。租金開支約為2,733,000港元（2016年：約2,346,000港元）。專業費用約為2,353,000港元（2016年：約3,361,000港元）。貸款中介服務之營銷及宣傳費用約為6,356,000港元（2016年：約1,137,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之諮詢費用約為1,368,000港元（2016年：無）。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分別於本公司去年之財政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所收購之貸款中介服務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全年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949,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40,754,000港元，增長10.3%或4,195,000港元。錄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金融服務相關業務錄得令人鼓舞之表現所致。

儘管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7,171,000港元（2016年：無），惟亦就出售另一項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虧損約4,498,000港元（2016年：無），並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內。

財務狀況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90,907,000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878,510,000港元，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年內籌集資金及本年度之本集團純利所致。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636,242,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704,744,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Beauty Sky Group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及擔保人所提供溢利保證之相關或然代價所致。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7,5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4,129,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於2017年3月31日，非流動負債輕微減少約442,000港元，乃由於償還融資租賃之負債及年內攤銷無形資產後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撥付其營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0,572,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87,918,000港元，主要來自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3,016,000港元(2016年：約77,796,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292,000港元(2016年：約46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約59.6%(2016年：約36.5%)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66，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約為6.09。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幾乎沒有任何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低至0.02%(2016年：約0.05%)，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292,000港元(2016年：約46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190,907,000港元(2016年：約878,51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5,253,000港元，而2016年3月31日則約為94,15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2。

財務管理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與執行董事緊密合作及管理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主要目標是管理本集團之在岸及離岸資金以支持及促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投資計劃；管理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以達致企業現金管理之目標。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賬面值約543,000港元(2016年：約826,000港元)之汽車。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5,157,000港元(2016年：約2,426,000港元)，為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泊車位之應付租金。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e Astute Limited(「Wise Astute」)與獨立第三方Fast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Fast Sonic」)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據此，Fast Soni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aut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ise Astute，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50港元配發及發行102,941,177股新普通股份予Fast Sonic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3日完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6年：無)。

重大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2016年5月6日，本集團與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興證國際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64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六名承配人（「第一次配售事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9港元，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0日完成。本集團已將第一次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b)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興證國際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68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六名承配人（「第二次配售事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5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13日完成。本集團已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c)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訂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興證國際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671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1,5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六名承配人（「第三次配售事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第三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8港元。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第三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7月5日完成。本集團已將第三次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d)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訂立配售協議（「第四份配售協議」），據此，信達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1.04港元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六名承配人（「第四次配售事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第四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27港元。第四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本集團已將第四次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e)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訂立配售協議（「第五份配售協議」），據此，興證國際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917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09,05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六名承配人（「第五次配售事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第五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1港元。第五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第五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3日完成。本集團已將第五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4,700,000港元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而於2017年3月31日之餘額約4,5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8,400,000港元（2016年：約208,9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前景

本集團致力利用其於中國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該等網絡大部份於本集團收購前已由該等業務之前擁有人及其管理層建立。憑藉有關網絡，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於最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金融業標準化體系建設發展規劃（「該規劃」），於「十三五」期間實施金融業標準化。該規劃（其中包括）為網上金融業務建立標準，為金融業創造更佳營商環境。本集團相信，透過該規劃及改善營商環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亦將可受惠，尤其是網上中介服務業務。本集團計劃於日後進一步擴展其金融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最近已於西藏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保持穩定。然而，營商環境之競爭日趨激烈阻礙業務之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可動用資源下，檢討該分部之未來經營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及善用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後事項

成立新附屬公司

- a. 於2017年4月19日，本集團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合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東合銀」）於中國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圓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圓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西藏圓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2017年4月21日，廣東合銀於中國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良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良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西藏良木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26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先生，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參考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作出推薦意見，從而改進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選任／續聘外部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隨附之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張天德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王恩平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因此偏離有關守則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